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3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勁坤

被告 陳曄承即承的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6年12月16日止，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6日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依中華郵

01 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655%按月計付，且如任
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並自應還款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04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3年5月16日，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
0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而
07 依到期日計算借款到期時之利率計為3.375%（計算式：1.7
08 2%+1.655%=3.375%），爰依兩造間借據及約定書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
11 書、約定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2 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郵局招領逾期信封、放款利息明
13 細月報表、中華郵政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公告利率等影
14 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
16 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
17 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22 訟費用額為29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23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4 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香君

03 附表：

04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43512元	3.375%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	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止
27058元	3.375%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	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止